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4201號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怡君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債 務 人 陳俐君 住○○市○○區○○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邱榮絜即邱愷昕

住同上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邱榮絜即邱愷昕對於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九如分行之存款等債權，另債務人陳俐君之執行標的不明，惟查，債務人二人住居所均設籍在高雄市鼓山區，則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三民區及戶籍地住、居所設籍在高雄市鼓山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